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1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南德

吳青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年度偵字第15710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與被告乙○○係父子關係，其2人因鄰居即少年李○芸(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詳卷)偕同朋友即告訴人丙○○與王彤云返回嘉義市西區國泰新村(地址詳卷)住處時製造聲響，心生不滿，被告乙○○先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23時許，在上開處所前，徒手推倒告訴人丙○○所騎乘之電動自行車，致該電動自行車左側傾倒在地而刮損車身烤漆，致生損害於告訴人丙○○，被告甲○○與被告乙○○復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推由被告乙○○徒手毆打告訴人丙○○之頭部、以膝蓋踹擊告訴人丙○○之胸部，再由被告甲○○徒手拉扯告訴人丙○○之手部，使告訴人丙○○之膝蓋著地並遭拖行，致告訴人丙○○因而受有胸壁、頭部挫傷、雙膝、左手挫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分別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、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
01 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2人毀損、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
03 告2人分別係犯刑法第354條、第277條第1項等罪，依同法第
04 287條前段、第357條等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因
05 與被告2人均調解成立，而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告訴，有
06 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調解筆錄各1份附卷可稽，依照上開
07 規範意旨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陳郁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志川到庭執行職
10 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余珈琿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21 書記官 賴心瑜